

110年臺北市公有市（商）場防疫補助計畫

【第4次修訂】

公告日期：110年8月13日

一、目的：

因應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社區傳播有擴大趨勢，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自110年5月15日起雙北地區進入第三級警戒，為提升本市公有零售市（商）場防疫能力，特訂定本計畫補助市（商）場落實防疫工作。

二、補助資格：（名單詳參第十二點）

臺北市公有零售市（商）場自理組織，惟西門商場、中山商場、河濱一、二商場之自理組織及松江行天有限公司除外。

三、申請期間：

追溯至北市第三級警戒（110年5月15日）起至北市解除第三級警戒後次月之最後一日。

四、計畫規定：

（一）市場自理組織申請補助期間，須落實防疫措施如下：

1. 封閉至少30%以上出入口。
2. 營業期間各開放出入口須落實進出動線分流，並派員協助量測體溫、監看進入民眾是否佩戴口罩、引導使用酒精消毒手部。
3. 落實實聯制。
4. 市場內飲食攤應遵守最新「臺北市傳統市場及夜市維持營運指引」**飲食管制規範**。
5. 定期補充出入口酒精機台之酒精。

（二）補助期間如經市場管理員或市場處人員查獲未落實上述防疫措施，本處將扣除查獲當日20%之補助款。

（三）如欲同時申請本市就業服務處「安心即時上工計畫」人力，需另外簽署同意書2。

（四）如欲申請預領補助款，需填具預領補助款申請書並檢附領據2申請。

五、審查標準：

（一）補助申請：無須事先申請。

（二）核銷申請：填寫【核銷申請書】，附上落實防疫措施之照片（或其他可資證明畫面，如：監視器畫面截圖；各開放出入口每日1張照片並需押上拍攝日期、時間；各封閉出入口照片1張；酒精補充照片1張，可改以購買酒精照片替代；各飲食攤**落實防疫措施**照片1張）、同意書及領據；市場管理員收件後須檢附抽查紀錄佐證。另溯及110年5月15日部份（110年5月15日**至110年7月2日**《第3次修訂計畫公告日**前1日**》間）需附上每日市場落實防疫措施之簽到冊、照片或攝影機

截圖等證明文件、同意書1及領據1。

六、補助金額：

(一)依據市場規模大小分為下列5個補助級距（名單詳參第十二點）：

級距1：規劃攤位數1,000攤以上，每一營業日補助15,000元。

級距2：規劃攤位數介於500-1,000攤之間，每一營業日補助12,000元。

級距3：規劃攤位數介於200-500攤之間，每一營業日補助6,000元。

級距4：規劃攤位數介於100-200攤之間，每一營業日補助4,500元。

級距5：規劃攤位數小於100攤，每一營業日補助3,000元。

(二)本處實際核撥補助金額為：

(申請營業日數*每一營業日補助額) - 未落實防疫措施之應扣除日數*每一營業日補助額*20%。

(三)按所得稅法規定，補助款受領人如為個人，需課徵綜合所得稅；補助款受領人如為團體，需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四)本計畫核撥補助金額以每1自理組織100萬元為上限。

七、申撥補助程序：

(一)自理組織向本處申撥補助金，須檢附核銷申請書、照片資料、同意書、領據等相關文件，逾期未提出核銷申請，視同放棄申請補助權利。

(二)照片資料為市場落實防疫措施（詳計畫第四點）之照片（或其他可資證明畫面，如：監視器畫面截圖；各開放出入口每日1張照片並需押上拍攝日期、時間；各封閉出入口照片1張；酒精補充照片1張，可改以購買酒精照片替代；各飲食攤落實防疫措施照片1張）。

(三)計畫期間隨時可提出核銷申請，以一週一次為原則。

(四)本計畫最終核銷期限，為北市解除第三級警戒後次次月之20日前（如：第三級警戒於6月14日解除，則最終核銷期限為8月20日）。

(五)經本處審查如須補正，限於本處發文日起算7日內提送補正資料，另有規定除外。

八、審查作業程序：

(一)本計畫採先送先審制，以核銷申請書掛號日期先後為審核優先順序之依據。如計畫經費用罄則截止申請。

(二)本處受理後依據第五點審查標準進行審核，查證屬實即核撥款項，並建檔存證；經審核未通過者，不予補助。

九、督導及考核：

市集自理組織於補助期間應無條件接受市場處查核，如經市場管理員或市場處人員查獲未落實上述防疫措施，本處將扣除查獲當日20%之補助款，

且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異議。

十、配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修正，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所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非屬則免填）。

十一、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將依實際執行狀況隨時補充修正之，本處保留修正權利。

十二、各自理組織補助級距表：

	級距1	級距2	級距3	級距4	級距5
	1,000攤	500-1,000攤	200-500攤	100-200攤	100攤↓
1	環南市場自治會	北投市場自治會	光華商場數位新天地發展協會	永樂市場1樓自治會	興隆市場自治會
2		士林市場自治會	南門市場自治會	八德市場自治會	大龍市場自治會
3			士東市場自治會	木柵市場自治會	大直市場自治會
4			水源市場自治會	西寧市場1樓自治會	永春市場自治會
5			西寧市場自治會(B1)	松江市場自治會	龍城市場自治會
6			蘭州市場自治會	成德市場自治會	中山市場自治會
7			直興市場自治會	建國市場自治會	龍山商場百貨部自治會(2、3樓)
8			成功市場自治會	雙連市場自治會	安東市場自治會
9				中崙市場自治會	東門市場自治會
10				木新市場自治會	南松市場自治會
11				西湖市場自治會	中研市場自治會
12				長春市場自治會	信義市場自治會
13				永樂市場2樓自治會	光復市場自治會
14				永樂市場3樓自治會	幸安市場自治會
15					永吉市場自治會
16					松山市場自治會
17					華山市場自治會
18					錦安市場自治會
19					新富市場自治會
20					新生市場自治會
21					龍山商場飲食部自治會(1樓)
22					景美百匯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臺北市公有市（商）場防疫補助計畫

【核銷申請書】

第____次申請；申請補助期間：110年____月____日起至110年____月____日止

基本資料	市場名稱		
	自理組織		
	聯絡電話	(0) _____	(手機) _____
	市場出入口數	原出入口數____個，封閉出入口數____個 封閉出入口比例____%。	
	其他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本市就業服務處「安心即時上工計畫」人力	
證明文件	項 目	檢 附 資 料	
		是	否
	1. 照片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同意書1 (如有申請本市就業服務處「安心即時上工計畫」人力，需再同時檢附同意書2)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領據1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具領人帳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其他證明文件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補助金額	A. 本次申請營業日數：_____日		申請補助金額(A*B)： _____元
	B. 級距____，每一營業日補助_____元。		
計畫期間隨時可提出核銷申請，以一週一次為原則。			
會長姓名：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手機：	
申請單位章 (大章)		代表人簽章 (小章)	

(以下欄位請勿填寫)

各項核銷文件填具確實、不確實。

各項核銷文件符合補助計畫規定、不符合補助計畫規定。

補助期間落實下列防疫措施：

封閉至少30%以上出入口。

營業期間各開放出入口須落實進出動線分流，並派員量測體溫、監看進入民眾是否佩戴口罩、引導使用酒精消毒手部。

落實實聯制。

市場內飲食攤應遵守最新「臺北市傳統市場及夜市維持營運指引」飲食管制規範。

定期補充出入口酒精機台之酒精。

審查結果

查該自理組織本次申請：

A. 營業日數____日。

B. 按計畫第六點所定每一營業日補助_____元。

經本處查核結果(附上抽查紀錄佐證)，應扣除20%之補助款之日數____日。

建議同意補助：新臺幣_____元整

(補助金額由本處依據自理組織提出申請計畫採個案審核，計算方式：(申請營業日數*每一營業日補助額)-未落實防疫措施之應扣除日數*每一營業日補助額*20%。)

建議不同意，原因：

管理員：

註：1. 申請人保證所提文件真實無誤，如經查有隱匿、虛偽造假等不實情事，本處得撤銷或廢止申請人補助資格，追回全部或一部補助款。另受補助人經本處通知限期繳回補助款，逾期未繳回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2. 本表得依實際情形修改、擴充或刪減。

3. 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所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非屬則免填)。

照片資料 1 (各封閉出入口1張)

是 否 封閉至少30%以上出入口。

※表格請自行增列或調整

照片資料 2 (各開放出入口每日1張)

是 否 營業期間開放出入口須落實進出動線分流，並派員協助量測體溫、監看進入民眾是否佩戴口罩、引導使用酒精消毒手部。

※表格請自行增列或調整

照片資料 3 (1張)

是 否 落實實聯制。

※表格請自行增列或調整

照片資料 4 (各飲食攤1張)

是 否 市場內飲食攤應遵守最新「臺北市傳統市場及夜市維持營運指引」飲食管制規範。

※表格請自行增列或調整

照片資料 5 (1張，可改以購買酒精照片替代)

是 否 定期補充出入口酒精機台之酒精。

※表格請自行增列或調整

(以下欄位請勿填寫)

查該自理組織本次申請：

A.營業日數_____日。

B.按計畫第六點所定每一營業日補助_____元。

建議同意補助：新臺幣_____元整 (A*B*50%)

建議不同意，原因：

管理員：

審
查
結
果

- 註：1. 申請人保證所提文件真實無誤，如經查有隱匿、虛偽造假等不實情事，本處得撤銷或廢止申請人補助資格，追回全部或一部補助款。另受補助人經本處通知限期繳回補助款，逾期未繳回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2. 本表得依實際情形修改、擴充或刪減。
3. 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所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非屬則免填）。

同 意 書 1

市場自理組織申請補助期間確已投入人力、設備、資材辦理市場防疫工作，檢附參考證明資料如附；今向市場處申請「110年臺北市公有市（商）場防疫補助計畫」補助金均核實用於疫情期間必要之租賃／購買設施（備）、商品或勞務以「提升市（商）場防疫能力」，願遵守下列事項，若有虛報不實，同意貴處依行政程序法第123條廢止補助，償還請領款項，恐口說無憑，特立此約。

- 一、經補助租賃／購買設施（備）、商品或勞務，願確實遵守不得有未申請而以他人或計畫施行前已租賃／購買設施（備）、商品或勞務替代，或申請後有私下轉讓、移作他用等不當行為或有不實之情事，若有違反時，願隨時無條件繳回全額補助經費，且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要求或異議。
- 二、申請租賃／購買設施（備）、商品或勞務，願遵守市場處所訂之申請、審查、核銷查證等規定。
- 三、租賃／購買設施（備）、商品或勞務如涉及營利項目，願與市場處訂立公共空間使用行政契約，並獨立設置「公共基金」帳戶管理，營收解繳市場處使用費後之餘額，存入該公共基金專戶，專款專用於市場處核定之支用項目。

此致

臺北市市場處

自理組織：

自理組織會長：

（請簽名及蓋自理組織章及會長章）

地址：

聯絡電話：

手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同 意 書 2

_____市場自理組織申請本補助計畫投入之人力與申請本市就業服務處「安心即時上工計畫」人力工作內容不重複，若有虛報不實，同意貴處依行政程序法第123條廢止補助，償還請領款項，恐口說無憑，特立此約。

此致

臺北市市場處

自理組織：

自理組織會長：

(請簽名及蓋自理組織章及會長章)

地址：

聯絡電話：

手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領 據 1

_____收到臺北市市場處核撥「110年臺北市公有市（商）場防疫補助計畫」補助款新臺幣_____元整。

此致

臺北市市場處

具領人：

具領人統編或身分證字號：

具領人連絡電話：

具領人匯款銀行存摺戶名：

具領人匯款銀行存摺帳號：

具領人匯款銀行（含分行別）：

登錄所得人姓名：

登錄所得人統編或身分證字號：

登錄所得人地址：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領 據 2

_____欲預領臺北市市場處「110年臺北市
公有市（商）場防疫補助計畫」110年____月____日起至110年____
月____日50%補助款新臺幣_____元整，剩餘50%補助款
須於提具核銷申請及相關證明文件後始得領取，如有虛報不實，同
意貴處依行政程序法第123條廢止補助，償還請領款項。

此致

臺北市市場處

具領人：

具領人統編或身分證字號：

具領人連絡電話：

具領人匯款銀行存摺戶名：

具領人匯款銀行存摺帳號：

具領人匯款銀行（含分行別）：

登錄所得人姓名：

登錄所得人統編或身分證字號：

登錄所得人地址：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 _____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名稱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代表人或 管理人姓名 _____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4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親屬稱謂：_____（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3. 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B. 事後公開】：本表由機關團體填寫

（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機關團體應主動公開事項：

一、請將本交易或補助案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A. 事前揭露】一併公開

二、交易行為表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之交易行為			
交易機關			
交易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交易時間			
交易對象			
交易金額（新台幣）			
交易屬第14條第1項但書第1款或第2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1款：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法令依據：_____（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2款：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法令依據：_____（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三、補助行為表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之補助行為			
補助機關			
補助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補助時間			
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新台幣）			
補助屬第14條第1項但書第3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3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法令依據：_____（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3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補助法令依據：_____（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核定之補助法令主管機關：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之核定文號：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理由：		

備註：

主動公開之機關團體：

主動公開之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說明：

1. 請機關團體一併將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A. 事前揭露】公開。
2.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之交易行為者，請填寫二、交易行為表；屬補助行為者，請填寫三、補助行為表。
3. 二、交易行為表請填寫交易機關、名稱、時間、對象、金額，並勾選填寫屬第14條第1項但書第1款或第2款之情形。
4. 三、補助行為表請填寫補助機關、名稱、時間、對象、金額，並勾選屬第14條第1項但書第3款前段或後段之情形。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